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1號

抗 告 人 玖億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鳳英

抗 告 人 昱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鳳英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5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玖億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億公司）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玖億公司與昱拓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昱拓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具狀聲請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票字第35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簽署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其上載明：「除擔保物提供者責任外，不會對貴公司（即玖億公司）追究任何民、刑事責任。」，該同意書上載明會計編號：「A00000000」，與系爭本票相符，足證相對人早已明確免除抗告人玖億公司之責任，票據債務自屬不存在，且該票據係訴外人林仁鴻申請個人貸款所簽發，抗告人玖億公司僅協助提供靠行登記，並非

01 契約當事人，不應負清償責任。相對人明知其已簽屬免責文  
02 件，仍聲請強制執行，已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禁止原  
03 則。為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二、抗告人昱拓公司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雖有蓋抗告人昱拓  
05 公司之印文，然未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授權代表簽名，亦無  
06 任何授權文件，故該本票形式上無效。相對人簽立之系爭同  
07 意書雖形式上僅免除抗告人玖億公司之民、刑事責任，然抗  
08 告人昱拓公司與玖億公司實為同一經營主體，由同一法定代  
09 理人負責，基於票據債權不得任意區分、部分免責之原則，  
10 如相對人認為抗告人玖億公司可免責，即不得執同一本票認  
11 抗告人昱拓公司需負票據清償責任。為此，爰提起抗告，請  
12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15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  
16 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17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18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56  
19 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準  
20 此，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法院僅依票據形式上要件予以客觀  
21 認定，如屬實體上之爭執，自應另循訴訟程序判斷持票人與  
22 發票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

2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24 做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僅獲部分清償，依票據法第123  
25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  
26 證，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且系爭本票之  
27 發票人欄（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514號第7頁，由右至左依  
28 序為一、二、三、四序列），第一序列有「玖億交通股份有  
29 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李鳳英」之印文各1枚；第二序  
30 列有「王淑貞」簽名及其印文1枚；第三序列有「林仁鴻」  
31 簽名及其印文1枚；第四序列有「昱拓交通有限公司」印文1

01 枚及其法定代理人「李鳳英」之印文2枚，是系爭本票之發  
02 票人為抗告人玖億公司、昱拓公司及訴外人王淑貞、林仁鴻  
03 無訛，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故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  
04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據以准許強制執行，於法即無不  
05 合。抗告人雖執系爭同意書，抗辯相對人已免除或應免除其  
06 等之票據責任，抗告人無須清償系爭本票票據債務云云，惟  
07 其等上開抗辯，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規定及  
08 說明，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要非原審及本院於本票裁  
09 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10 審查，並為強制執行之准許，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1 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13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14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非訟事件  
15 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為1,500元（即抗告  
17 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共同負擔，爰確定抗告人  
18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7 書記官 莊文茹

28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16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3年7月22日	7,152,000元	5,840,800元	114年7月31日	114年8月1日

